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EEL DU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Prosperity
惠豐資本
惠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民眾證券
FREEMAN SECURITIES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編號：279) 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HKEx Stock Code: 279)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由 Steel Dust Limited (「要約人」) 及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合公佈。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6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應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2017年3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確認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建議之新董事之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債務資料)之準確性以及批量印刷及寄發綜合文件印刷本予各股東地址，綜合文件將不會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之時間內寄發。因此，本公司已提交申請及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不遲於2017年4月7日。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進一步聯合刊發公佈。

Steel Dust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偉傑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呂文華先生及Ee Kok Wa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或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偉傑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